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评测办法

（第二次修订）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德﹑智﹑体﹑美全面发展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，对学生管理的规范化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，依据教育法﹑高等教育法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，结合我院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(以下简称综合测评)是把对学生德﹑智﹑体﹑美等方面的要求分解成具体指标体系，分项考核，综合评定，对学生做出全面的评价。

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素质，评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评定奖学金、推荐毕业生就业和推荐专升本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是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主要参数，学生综合测评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，其毕业综合测评等级列为毕业生推荐表项目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生的综合测评。

第五条 综合测评从学生入学开始，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最后一学期不进行测评。

第二章　综合测评组织机构

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组织，各二级院(部)负责实施。

第七条 各二级院(部)成立测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（副）、学工办主任（副）、辅导员、学生分会主席等组成。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成立由班长﹑团支部书记﹑学习委员﹑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。

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

第八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(含美育)、智育、体育三部分构成。

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100分。其中德育(含美育)占30分，智育占60分，体育占10分。

第四章　德育(满分30分)

第十条 德育测评成绩由基本分、加分和减分三部分构成。

第十一条 基本分：每个学生为20分。

第十二条 加分(10分)

1. 获得国家级表彰者加4分，获得省部级表彰者加3分，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者酌情加2分；

2.荣获院级荣誉称号加1.0-1.5分，获院部荣誉称号加0.5-1分；

3.受院级通报表扬一次加0.5分，受院(部)级通报表扬一次加0.3分；

4.被评为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级，班级成员每人加1.5分；

5.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，宿舍成员每人加0.5分，寝室长加1分；

6.担任院学生会、国防教育教导队、院团委会等院级学生干部，酌情加1-2分；院(部)学生分会、院(部)团总支等院(部)级干部，酌情加0.5-1分；班委会、团支部等班干部，酌情加0.1-0.5分；

7.测评学期内义务献血一次加0.5分；

8.其他表现优秀者，酌情加0.5-1分。

以上加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计，不足10分按实际分计。

第十三条 减分

1.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者，酌情减1-5分；

2.传播或观看黄色书刊者减0.5分，观看黄色录像者减1分；

3.不服从老师、管理人员或学生干部的管理，在学习、生活或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，按情节减0.5-1分。在禁烟区(寝室、教室、会议场所)吸烟者，每次减1分，在宿舍区放烟花鞭炮者每人次减1分，酗酒滋事者每人次减1分。

4.在宿舍烧煤油炉、酒精炉、电炉、私拉乱接线路者，每次减1分；

5.有外宿自炊现象者，除纪律处分外，每人次减0.5-1分；

6.男女交往不得体，在公共场所有搂抱、勾肩搭背等现象者减0.5分；

7.在学习或就寝时间内玩棋牌、玩游戏、放音响、吵闹等或不归寝者每人次减0.5分；

8.卫生不合格宿舍成员视其情节每人次减0.1-0.5分；

9.无故不参加学院举办的重大活动或义务劳动者每人次减0．5分；

10.受院级通报批评者一次减1分；受院(部)通报批评者一次减0.5分；

11.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酌情减0.5-1分；

12.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(含预备党员)有减分者按同等标准双倍减分。

第五章　智育(满分60分)

第十四条 智育测评成绩由课程成绩、加分和减分三部分组成。

第十五条 课程是指除体育课外的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。

课程成绩=本学期课程考试平均成绩×60%。

第十六条 加分

㈠学习能力

1.通过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者分别加2分、4分；

2.通过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、三级分别加1分、2分；

3.获某一等级证书(如国家级裁判证、设计证、律师证、导游证、驾驶证、会计证、程序员、普通话过级证等)酌情加2-4分；可累计加分。

4.各种实习和课程设计优秀者每科加1分。

㈡创新能力

1.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，加3-4分；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，加2-3分，在院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，加1-2分。

2.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，按其刊物类别分别加2-4分或1-3分，其中第二作者按80%计算加分，第三作者以后按50%计算加分；在国家正式报刊上发表的作品，根据报刊级别、视作品字数每篇加0.5-2分。

3.参见全国举办的“挑战杯”等科技发明活动获得奖励者，加3-4分；在省级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奖励者，加2-3分；参加学院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获得奖励者，加1-2分。

㈢实践能力

1.学生参加社会实践，根据情况加1-2分；

2.学生参加全院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习惯养成知识抢答赛等由职能部门主办的竞赛获得奖励者，根据获奖名次，加1-2分。

以上加分最多可加至智育项目满分，超过满分部分不计。

第十七条 减分：无故旷课未受处分者每学时减0.2分，晚自习不到者每次减0.2分，每补考1门次减1分，经补考后仍不及格减2分。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，每次酌情减0.1-1分。

该项减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，不足10分按实际分计。

第六章　体育(满分10分)

第十八条 体育测评成绩由体育课(或体育达标)成绩、体育活动成绩、加分和减分四个部分组成。

第十九条 体育课(或体育达标)测评成绩为其考试(考核)成绩×60%，体育活动(主要是早操等体育锻炼)测评成绩计基本分4分。因教学计划规定没有体育课(或达标)成绩时，该项计基本分4分；没有早操等体育活动时，该项计基本分4分；两项都没有时，其体育测评成绩计基本分8分。

第二十条 加分

1.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，根据获奖名次，加3-4分；

2.参加省、部级的体育竞赛，根据获奖名次，加2-3分；

3.参加院级体育竞赛，根据获奖名次，加0.5-1分。

以上体育竞赛中，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

以上加分最多加至体育项目满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减分

1.在各项体育活动中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，违反有关竞赛纪律者每人次酌情减0.5-2分。

2.无故不参加学院、院(部)、年级、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和义务劳动者，每次扣0.5分。

3.无故不参加体育达标测试者，每次扣1分(体育教研室提供达标者名单)。

4.每缺一次早操减0.5分，周一升国旗不到者每人次减0.5分。

以上减分最多可减至体育项目0分

第七章　综合测评的实施

第二十二条 与综合测评相关联的部门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监督，考核并做好记录，积累和保存好原始资料，准确无误地提供给测评主管部门。

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院部辅导员要根据综合测评的三大项目内容做好记载，认真写好《辅导员工作手册》，并督促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如实填写《班、团工作日志》和考勤表，各级学生干部负责监督，以便为测评提供准确无误的考评依据。

第二十四条 每位学生必须认真地按测评全部内容写出本学期的总结，并按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各项自评分数，交班级测评小组。

第二十五条 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和测评小组的任务是:负责审议、核准各项分数，有错算、漏算的予以修正。

第二十六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各院(部)向学生张榜公布各班测评结果、学生对测评中出现的错漏可向本院(部)提出质疑，院(部)对发现确有错漏的应予更正。如学生对院(部)核定的测评结果仍有不同意见，可直接向学生处提出申诉。每年的综合测评结果由院(部)统一送学生处后，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二十七条 因同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减分只计最高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，经查实，除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最高处分外，并在综合测评中酌情减5至10分。

第八章　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